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64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废止《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 政策工作的通知》价格 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卫生计生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904号）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规定，我省实施取消广东省药品政府定价，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政策，需要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。《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146）已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，现予以废止。

各地要抓紧对照新版定价目录，凡以废止的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政策文件，应相应予以废止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。